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及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49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09年4月2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49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09 年 4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萍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br>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br>核算的<br>会计科目 | 2008年<br>期初占用<br>资金余额 | 2008年度占用<br>累计发生金额<br>(不含利息) | 2008年度<br>占用资金<br>的利息(如有) | 2008年度<br>偿还累计<br>发生金额 | 2008年<br>期末占用<br>资金余额 | 占用形<br>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br>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br>核算的<br>会计科目 | 2008年<br>期初往来<br>资金余额 | 2008年度往来<br>累计发生金额<br>(不含利息) | 2008年度<br>往来资金<br>的利息(如有) | 2008年度<br>偿还累计<br>发生金额 | 2008年<br>期末往来<br>资金余额 | 往来形<br>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 大股东的附属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3,004                 | -                            | -                         | (3,004)                | -                     | 注 1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长期资产              | 80,784                | 1,086                        | -                         | -                      | 81,870                | 注 2        | 经营性往来 |
| <b>总计</b>      | -                       | -                 | -                   | <b>83,788</b>         | <b>1,086</b>                 | <b>-</b>                  | <b>(3,004)</b>         | <b>81,870</b>         | -          | -     |

注1. 2007年年中，本公司因建设龙大公路与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机荷高速公路的部分联络路段工程而产生代非关联方宝通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签约收购宝通公司全部权益，并于2007年1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该等应收宝通公司款项成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高度重视此项应收款，并已于2008年1月4日全额收回了该款项。

注2.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发行了总金额为8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是为清连公司经营的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本公司在收到债券的净额后即拨付给清连公司使用。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均由清连公司偿还。

本表已于2009年4月2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